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18-029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2 日—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0,389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881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0,389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88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389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7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389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7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389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7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、童琳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